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股份計畫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5 年 9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王忠先生及萬鈞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5-08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际”）是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医药”）控股股东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增持本公司 100,000 股 H 股，本次增持后，上实国际持有公司 300,538,000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04%。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上实集团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由其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H 股股份，增持股份总量 5,500 万股至 7,400 万股，不超过公司有投票权股份数的 2%，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资金来源为上实国际自有资金。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u>300,438,000</u>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u>8.102</u> %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 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实业 (集团) 有限公司 ¹	500,000	0.013%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1998年颁布的《关于授权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经营上海海外公司及其海外各大集团公司和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的决定》(沪国资委授[1998]6号文),上海市国资委授权上实集团对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因此上实集团对上海上实拥有控制
	上海上实 (集团) 有限公司 ²	1,125,317,837	30.345%	
	合计 ³	1,125,817,837	30.359%	

¹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包含了其通过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00,000股A股。

²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包含了其持有的本公司221,801,798股A股,通过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87,000,000股A股,通过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16,516,039股A股。

³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权。
--	--	--	--	----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H 股：122.471 万港币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H 股：100,000 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H 股：0.003%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 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H 股持股 300,438,000 股，占比：8.102% 本次增持后： H 股持股 300,538,000 股，占比：8.104%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 划及内容	☒是（内容：<u>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u>） ☐否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H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
拟增持股份数量	H 股：5,500 万股～7,400 万股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u>1.5 %～ 2 %</u> 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守则》”），持有上市公司达到 30%但不超过 50%投票权

	的控股股东（连同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增持使其投票权按增持前 12 个月内的最低百分比计算增加超过 2%时，须作出强制要约。预计本次增持计划不会触发上实集团在《收购守则》下的强制要约义务，且本公司将维持已发行股份的公众持股量充足。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设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2026 年 9 月 14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完成增持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由于公司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控股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须遵守两地市场之规则要求。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实集团及上实国际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完成增持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